证券代码：601880　　证券简称：大连港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1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现收到负责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通知。通知说明以上相关事项产生的零碎股处理完成后，本公司的 H 股总股数为：5,158,715,999 股。因此，公司当前的总股本为：12,894,535,999 股（其中，A 股总股数为：7,735,820,000；H 股总股数为：5,158,715,999 股）。

基于以上，公司同时依据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6-028）、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（非公告上网）及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6-030），对现行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	
原条款	**修订为**
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,600 万股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占公司可发	**第二十一条**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,600 万股（含超额配售部分），占公司可发

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.01%。 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92,6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,34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.6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,2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.32%。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,000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.89%。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,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：普通股 442,6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,158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.39%；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,282 万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,9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.6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,2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.01%。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,180,320,000 股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。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（第一批配售）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06,320,000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,363,40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.99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,242,92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.01%。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，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,606,320,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，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，基准为每十 (10)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(3)股红股（含税）之基准，同时，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，基准为每十(10)股现有股份转增十(10)股股份；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，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：12,894,536,000 股普通股，包括 7,735,820,000 股 A 股，其中 5,369,367,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 有，占本公	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.01%。 公司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92,6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,34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.6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,2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.32%。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,000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.89%。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,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：普通股 442,60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,158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.39%；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,282 万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,9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.6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,2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.01%。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,180,320,000 股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。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（第一批配售）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,606,320,000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,363,40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.99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,242,920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.01%。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，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,606,320,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，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，基准为每十 (10)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(3)股红股（含税）之基准，同时，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，基准为每十(10)股现有股份转增十(10)股股份；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，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：12,894,535,999 股普通股，包括 7,735,820,000 股 A 股，其中 5,369,367,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、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，占本公

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.64%，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；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,366,452,53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35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,158,716,0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.01%；其中 2,714,736,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.05%；及 2,443,980,000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.95%。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、无限售条件 A 股、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，无先后次序。	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.64%，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；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,366,452,538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.35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,158,715,999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.01%；其中 2,714,736,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.05%；及 2,443,979,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.95%。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、无限售条件 A 股、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，无先后次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07 日